

一三.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蘇聯代表的意見是十分正確的,但是在目前情況下所要求委員會表決的決議草案是複述在上次會議業已分發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六段。

一四. 主席將他已宣讀過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經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午前十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一〇三四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 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議程項目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A/5440, A/5505, A/5507, A/5529, A/5600, A/C.5/973, A/C.5/978, A/C.5/982, A/C.5/988, A/C.5/989, A/C.5/990, A/C.5/991, A/C.5/L.792)(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ASSANE (尼日)述及秘書長(A/C.5/988)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A/C.5/989)在委員會第一〇一九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中均曾對於本組織的財務狀況表示關憂。秘書長之對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採取節約政策所以是最令人振奮的:如果本組織要達成任務,則必須以節約及效率為口號。惟節約不應當適用於一切部門,尤其不應適用於與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關的機關,例如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尼日政府歡迎非經會設立兩個分區辦事處,一個在坦吉爾,另一個在日內的尼阿美(Niamey),因為它認為聯合國技術方案至有價值。它極為重視區域體系範圍內的經濟發展並且業已朝此方向採取步驟。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及一九六三年二月曾兩次舉行西非國際會議討論區域發展計劃的協調並將於十一月底在非洲團結組織的主持之下於拉哥斯召開另一次的同國際會議。第一屆非洲經濟會議將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尼阿美舉行。尼日加入了所有各區域經

濟機關並於新近簽署了非洲建設銀行組織法。此外,它對非經會之尼阿美辦事處提供免付租金之房舍,其工程應於一九六四年的年中完成;職員住宿處所應於一九六三年的年底預備好。此際將準備臨時的房舍以供尼阿美辦事處應用。

二. 尼日,如同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指望聯合國促進發展及維持和平。它深知如果本組織要完成任務,那就需要經費有着:這事祇有當全體會員國都經常繳付會費及捐助纔能辦到。尼日在這方面現正竭力為之。響應秘書長的呼籲,它已對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有所捐助。它亦已在繳付欠款上採取初步的步驟,主要為關於緊急軍及剛果行動費用的欠款。它又已決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以前購買聯合國公債。

三. 所承擔的上述的費用就尼日國的微小預算而言是一個繁重的負擔,但是為了對於確保它所深信的聯合國工作妥為進行一事略盡棉薄起見,它接受了此種負擔。他贊同秘書長所云“首先第一,我們必須確知一切現有資源是在作最有效的使用”(A/C.5/988,第十二段),此語指明求支出之合理化的一種受歡迎的趨勢。

初讀(A/C.5/L.792)(續前)

第二十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A/5505, A/5507)

四. 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出的第二十款初步概算為二,三七一,二〇〇美元,而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九六,二〇〇美元(A/5507,第三三一段)。

諮詢委員會之核撥第二十款經費二,二七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507,第三三一段)經初讀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 續第一〇三二次會議。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A/5505, A/5507)

應主席邀請，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列席委員會。

五. 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出的第二十一款初步概算為九六四,六〇〇美元，而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九,六〇〇美元(A/5507, 第三三七段)。

六.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問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是否應該適用於國際法院的職員，如屬應該，則此項原則實際上適用至何程度。

七. Mr. AQUARONE (國際法院)說法院書記官處所有常設員額不到三十名，其中有十七名屬於專門人員職類。國際法院規約規定書記官長及副書記官長應由法院任命而其餘職員則依書記官長所提建議予以任命。此事牽涉到技術的因素：正式語文為英文及法文，所以大多數職員均須精通此兩種語文。四名秘書及一等秘書尤其是如此，其職務大體上是語文性質的(翻譯及傳譯)，故英文或法文必須為其第一語文。法院亦須徵聘荷蘭職員，因為院址設在海牙。在目前，書記官長為法蘭西人，副書記官長為澳大利亞人，並有三名專門人員職類常設員額出缺。其餘員額中，四名為聯合王國國民，兩名為法蘭西人，一名為希臘人及五名為荷蘭國民。應予計及的一個因素是職員一經任命每多留任。

八.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注意到法院職員沒有一個是來自中立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他們全數都是來自西方國家。職員總數雖然微小，但是如要成為真正國際性的，那就必須有更公允的分配。

諮詢委員會之核撥第二十一款經費九五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507, 第三三七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 Mr. Aquarone 退席。

收入概算(A/5505, A/5507, A/5529, A/C.5/978)
(續前)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續前)

九. 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出的收入第一款初步概算為九,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而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七五,〇〇〇美元(A/5507, 第三四一段)。秘書長於其訂正概算(A/C.5/978, 第七段)內建議增加數額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且經諮詢委員會予以同意(A/5529)。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收入第一款概算九,三六五,〇〇〇美元(A/5507, 第三四一段及 A/5529)經初讀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A/C.5/977):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
機構：秘書長報告書(A/5556, A/
C.5/976 and Corr.1)

一〇. 主席指出大會在決議案一八六九(十七)內鑒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就檢討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文官諮委會)之任務規定、組成及工作辦法所採行動方針表示嘉許，並請秘書長就此方面之發展情形向大會提具報告，並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提出意見，藉供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秘書長關於此事項的報告書載在文件 A/C.5/976 and Corr.1, 而諮詢委員會所提有關意見則載在文件 A/5556。請大會核准之主要改變為增加文官諮委會的委員人數及訂正其任務規定。

一一. Mr. KITTANI (伊拉克)述及早在一九五六年薪俸審核委員會即已建議增強文官諮委會。¹有數年之久該委員會建議未被注意，雖然協委會曾力言因遇有若干情形為處理一般人事問題的機構所不能應付，故對此等建議應加注意。現在見到各方最後承認需要增強文官諮委會，所以令人高興。載入文官諮委會報告書(A/C.5/976 and Corr.1, 附件)之附錄二內的諮委會之新任務規定草案已得到協委會所有各委員的贊助，並且他們希望大會予以核准。惟不明白是否盼望第五委員會於必要時修正任務規定草案或祇是提出意見以備秘書長予以計及。

一二. 關於任務規定草案的第一段，他同意諮詢委員會(A/5556, 第十段)所云文官諮委會主席應由該諮委會委員自行選舉而不由秘書長遴選為宜。第三段規定文官諮委會有權由主席酌量情形決定經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委員小組採取行動。關於此段，諮詢委員會認為(同上, 第九段)如果文官諮委會通常舉行全體會議，則其權力就會增大，此言很有道理。在文官諮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單行本，文件 A/3209, 第三〇三段。

委會上，各派見解均須有人代表，所以小組辦法如竟採用，亦應祇在特殊情形下採用。他亦贊同諮詢委員會對任務規定草案第九段所作註釋，即該段並未說不可請各秘書處以外的專家協助文官諮委會，並假定第八段亦未限制文官諮委會祇能收受秘書處職員所提出的證據。如諮詢委員會已指明的(同上，第八段)，如果文官諮委會的建議不為屬於共同制度的各組織所接受，則實行增強文官諮委會一事就會全屬徒然。聯合國體系之各成員雖均為自治機關並珍愛本身獨立地位，但仍希望若無迫不得已理由不會有任何不願文官諮委會建議的情事發生。

一三. Mr. ZALAMEA (哥倫比亞)說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五段(A/5556)內對於現有機構在作為必要協調及達成所有組織均將遵行的協議上，是否足夠應用一事表示懷疑。對此他亦有同感。因此，他贊助該報告書內及秘書長節略(A/C.5/976 and Corr.1)內有關增強文官諮委會的建議。惟應繼續考慮是否可設置一九五六年薪俸審核委員會所建議的組織間政府間機關。²

一四. 講到擴大後之新的文官諮委會之任務規定草案，他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文官諮委會如通常舉行全體會議並僅於特殊情形下採用人數有限的小組，則其權力就會增大。文官諮委會凡遇對其工作最為便利時均能舉行會議，乃屬適當；此點可於其任務規定內更明白加以規定。他同意諮詢委員會所云文官諮委會主席應由諮委會自行選舉為宜，而其秘書雖由秘書長任命，惟在執行職務時應單祇對文官諮委會負責且祇有經諮委會同意後方可免職。

一五. 關於新的文官諮委會將做的工作，他認為它應當儘速擔任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現在辦理的工作，俾使此兩機關之間的工作沒有重複。哥倫比亞代表團因應有機會於發言時就人事問題陳述意見，故對於由所有各聯合國機關施行“聯合國辦公處所在地之同等工作最優待遇”(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七段)的原則一事極予重視；文官諮委會應當審議該項原則是否在聯合國各服務地點均施行中。他並不相信是如此；該項規則的完全遵行雖非一朝一夕之事，但現行辦法卻有大加改進的餘地。

一六. Mr.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說擴大文官諮委會職務的建議絕不是一種日常的行政事項；這

² 同上，第二九九段。

是求更佳協調的一項重要步驟。十分適當地由協委會提出的此項建議將增強文官諮委會，使之能提出將為屬於聯合國共同制度之一切組織所尊重及接受的有關薪俸及人事管理的建議。此項建議不是新的，因為業已由一九五六年薪俸審核委員會提出及隨後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美國始終贊助此等建議，因為深信關於聯合國本部及各專門機關所任用的一切職員之薪給及人事政策，應當有一共同標準。因此，他贊助此項建議並深信此一建議會迅速施行。

一七. 若干代表團認為此項建議並未使文官諮委會充分增強，此一意見似為諮詢委員會所贊同。不過，這是走向正確方向的一個步驟。美國代表團大體贊成經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內(A/5556)及經伊拉克代表建議修改後之訂正文官諮委會任務規定(A/C.5/976 and Corr.1)。

一八. 最後，他希望秘書長將向第十九屆大會報告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的步驟。

一九. Mr. QUIJANO (阿根廷)說鑒於共同制度下所有組織的預算內的人事費及有關費用的巨大，極應採行相當一致的辦法，以期求得此種費用的普遍減少。他所以贊助增強文官諮委會的建議；該諮委會於增強之後將能作極為需要的協調。它至少將防止委員會在第十七屆會所遇到的因日內瓦某一專門機關所採的片面行動而有的令人驚異的事。

二〇. 若干代表團認為甚至增強後之文官諮委會也不能有效地完成其任務；對此意見的答覆可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內找到，略謂共同制度之實施方面的真實協調祇有當各行政首長及立法機關預備遵行文官諮委會建議時纔能辦到。他對於本身令人滿意的此種建議，予以贊助；祇有不本着應有的精神去施行此種建議時，纔會發生困難。如有達成協調的意志，協調就可達成。

二一. 他認為任務規定草案大體上可接受，不過他贊成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九段及第十段內所建議的修改。

二二. Mr. S. K. SINGH (印度)對於現在採取一個初步去實行一九五六年薪俸審核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一事，表示歡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內所列的建議將確保共同制度下的各組織彼此之間有相當的一致。他所以贊助此種建議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

二段內所述因此種建議而需要的增加支出一四,〇〇〇美元。

二三.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對於文官諮委會增加成員及增加權力的建議有兩項主要反對理由。第一,此種步驟是不必要的,因為業已有五個之多的不同機關專門處理協調事項;此外,這是與人人均稱贊成的鞏固及節約的政策直接抵觸。第二,新的文官諮委會是要對於國際組織的整個體系行使獨裁的權力,既違反基本法,又不合真正的國際主義。秘書長節略與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均未言明此種權力如何授予及由誰授予。亦未言明新的文官諮委會與第五委員會,舉例說吧,或諮詢委員會本身之間的關係——此兩機關均業已負有在聯合國範圍以內訂立規範及標準的責任之一大部分。此項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均未妥為安排,並且任何決定在目前時期均屬為時過早,這是顯明的事。他建議秘書長對此事項應再加研究,並向第十九屆大會具報。

二四. Mr. CARDOSO (巴西)說巴西代表團擬贊助修改文官諮委會成員組織及擴大其任務規定的建議,但須秘書長竭力在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項下業已請撥的總數內撥款充作建議所需之支出。關於文官諮委會委員之地域分配,他指出其委員之中有五人為北美及西歐各國的國民,二名為亞非國家的國民,祇有一名為拉丁美洲或東歐國家的國民;希望建議擴大該諮委會後將使這種情形改善。

二五. Mr. CUTLER (澳大利亞)亦贊助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內所載關於文官諮委會成員組織及任務規定的建議,並贊同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八段內所表示的意見,即共同制度在實施方面的真實協調祇有當有關各方均預備遵行文官諮委會的建議時纔能辦到。他希望在委員會可能通過的任何決議草案內說這樣一句話。

二六. Mr. TEMPLETON (紐西蘭)說紐西蘭代表團確信有增強文官諮委會之需要,並歡迎所提出的建議。所建議的行動與鞏固及節約政策並無不合之處,因為這是無需大筆經費就能施行的一個行政問題。委員由九人增至十一人及任命專任秘書一人之後,文官諮委會就可辦理更多的工作,且更有效地完成工作。紐西蘭代表團所以希望文官諮委會能獲得具有卓越的

才能、知識及忠誠的新委員,因為增強該諮委會權力是必需的事。如諮詢委員會已指出的,各行政首長及立法機關必須預備遵行文官諮委會的建議。祇有如此,該諮委會纔能獲得可與諮詢委員會現在享有者相比的權力。紐西蘭代表團亦同意諮詢委員會所云文官諮委會的主席應由該諮委會委員選舉且秘書應祇對諮委會負責。實際上,諮委會如要有效地行使協調的權力,就應毫不遲疑採取主動。如美國代表已說過的,這不是一種日常的行政事項,而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如果要改進聯合國體系所有各處的協調的話。如果此項行政實驗要成功,那末文官諮委會應當充分使用它的新的權力。

二七. 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 (人事主任)說任務規定範圍擴大及委員人數增多自然易使大家對文官諮委會的敬重更為增多;如此敬重誠然是它的建議在將來會被注意的最好保證。關於可能用有限小組的辦法,他述及規定此種辦法祇是為應付召開文官諮委會全體會議遇有實際困難的情形。不過,諮委會無疑將視該項辦法為一種特殊的程序。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內所提及的並經伊拉克代表詢問的“外聘專家”,他證實說委員會的用意誠然是要確保文官諮委會的行動自由。

二八. 秘書長業已指明他打算徵詢諮詢委員會主席關於委派文官諮委會委員一事的意見,並且現在既然第五委員會已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由文官諮委會委員自行選舉主席的建議,他無疑願意與協委會上各同人重行審議文官諮委會主席一事。

二九. Mr. MALHOTRA (尼泊爾)提議此項目延至次日續予審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六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A/C.5/987, A/C.5/L.790 and Corr.1 and Add.1);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A/C.5/987)

三〇. Mr. TARDOS (匈牙利)說職員的地域分配及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是辯論已久且爭論劇烈的

問題。職員的組成自然不能一日之內就改變到可以反映國際關係變動及本組織會員國數增多的情形——特別是因為那是違反各種方面的利益的。舉例而言，秘書處職員薪俸遠較其本國公務人員為高，有的人對於僱用非永久任用人員的秘書處的效率表示憂慮，而某些政府很有理由地恐怕它們在秘書處內的政治勢力可能減小。

三一．甚至草草一閱文件 A/C.5/987 內關於職員地域分配的數字就可看出一種可怕的情形，雖然在過去兩年期間已有了若干改善。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中，有百分之四十四為北約組織國家的國民所佔有；每一北約組織國家佔有四十名員額，而其他九十六個會員國平均每國僅佔有八名員額。更壞的事情是一三二名最高級員額之中有六十九名為北約組織國家的國民所佔有。

三二．縱令暫時不談政治的考慮及按某某區域分析之職員組成情形，仍有與新定的合宜範圍之中點相距甚遠之處。西歐是百分之三十一超額，而東歐是百分之三十一不足額；拉丁美洲是百分之二十七超額，而非洲是百分之十七不足額。事實上職員人數比合宜範圍所根據之一，五〇〇名總數較低百分之十，並且他已依此改正將中點向負的方向移動百分之十；若不如此移動，則東歐當為百分之三十八不足額。研究各個羣體內部的情况將發現有甚至更令人不安的情形。

三三．秘書長應當採取實際的步驟以消除現有的不均衡情形。此種步驟應包括定期任用人員所佔比例數之增加——匈牙利代表團欣悉此種比例數於一年之內業已由百分之二五·四增至二九·七——及倘非在不足額國家不能覓得候補人，不得向任何超額國家徵聘的政策之採行。匈牙利代表團竭力反對秘書長所宣稱

的下列意向(A/C.5/987,第十八段):繼續轉變定期任用人員俾將為數日漸增多之來自不足額區域的職員納入職業羣中，並將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數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許多國家,包括匈牙利在內,擔當不起因將資格最優的國民給予國際機關而受的損失。再者,有用的經驗可因在聯合國工作而獲得,並且不利用此種經驗會使有關人員國籍所屬之國家受進一步的損失。但是這對聯合國而言亦為一種損失,因為會員國任用對聯合國事務有經驗的人為其公務人員,是對聯合國有利的事。改善職員地域分配的方法所以是減少職業性任用人員的數額。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數在目前是差不多百分之三十;他想要知道為什麼秘書長認為宜當設法減低該項比例數。

三四．如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名數,亦將較易使職員不越出為各不同國家或區域所定的合宜範圍。關於此點,匈牙利代表團建議秘書長將他所特派之出差人員以及 G-5 職類的人員列入受地域分配限制的範圍內。

三五．最後,他想要知道為什麼佔有受地域分配限制員額的職員於喪失其匈牙利國籍之後仍被登記在匈牙利限額內而未列入無國籍人一欄。匈牙利政府已數次將此種人員正式通知人事廳了;他希望沒有反應是由於行政上的缺點而不是由於秘書處方面要對於一個會員國決定誰為其國民的權力加以懷疑。

三六．Mr. FERNANDO (錫蘭)說錫蘭代表團對於職員之更公允的地域分配一事所獲的進展表示滿意。他想要知道是否職員是在與其國籍所屬之會員國的政府諮商之後任用;錫蘭代表團認為應當如此辦理。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